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性公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刊發之中材科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做出。載有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定義見下文)之中材科技公告(定義見下文)僅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例而刊發。

茲提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2080)，「**中材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報告期**」)歸屬於中材科技股東的業績預告(「**中材科技業績預告**」)之公告(「**中材科技公告**」)(詳見<http://www.cninfo.com.cn>網站，僅供參考)。

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預告

1.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情況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有關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情況：同比下降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註)
歸屬於中材科技股東的淨利潤	盈利：63,400.68萬元至 95,014.65萬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26%至 71.48%	盈利：222,331.05萬元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盈利：28,309.97萬元至 42,426.38萬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40%至 85.59%	盈利：196,457.60萬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3778至0.5662	盈利：1.3249

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對同一控股下企業合併的規定，中材科技對上年同期數據進行了追溯調整。

2.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審計情況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相關數據乃中材科技財務部門初步估算的結果，尚未經註冊會計師預審計。中材科技已就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有關事項與註冊會計師進行了溝通，中材科技與會計

師在本報告期的業績預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3. 中材科技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與上年同期相比，本報告期業績變動主要原因乃中材科技主要產品價格同比下降，歸屬於中材科技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中材科技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及基本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 其他說明

中材科技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披露財務數據詳情。投資者務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根據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2，中材科技業績預告獲准在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情況下刊發，原因為：(i)就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所需額外時間而言存在實際困難；及(ii)海外監管規定（即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適時披露該等盈利預測的規定。盈利預測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載入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刊發之要約文件內，以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材科技業績預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

要約必須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未必會作出。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滿足的情況下方會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裴鴻雁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